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縣射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辦法

108.10.16.

一、主 旨：選拔本縣優秀之國、高中射擊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爭取佳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4 日(六)14-17 時、12 月 15 日(日) 09-12 時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

(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 320 號/棒球場外野看台下)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高男組：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團體賽、個人賽

(二) 高女組：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團體賽、個人賽

(三) 高中組：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

(四) 國男組：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團體賽、個人賽

(五) 國女組：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團體賽、個人賽

(六) 國中組：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

七、學籍、年齡及身體狀況依 109 年全中運射擊技術手冊辦理。

八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射擊規則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每單項均發給 23 顆子彈，【試射與準備時間 5 分鐘 3 發 1 張靶紙】，【正射時間 20 分鐘 20 發，手槍 20 張靶紙、步槍 20 張靶紙】。

(三) 比賽賽程、靶位、槍枝由本會安排，並於賽前 1 日公佈於本會。

(四) 代表資格：

1. 團體賽：由資格賽選出每校、每項個人賽成績最優選手 3 人，先取 2 隊分數總和最高者為團體賽隊。

2. 個人賽：入上項團體賽隊除外，各組各項取最優前 6 名選手參加個人賽，若選手達同校 3 人則增加報名團體隊。

3. 男女混雙賽：空氣手、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取 2 隊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個人取最優男女隊員成績總和最高 2 組代表參賽。

4. 每校、每項最多只錄取(團體或個人)最優前 3 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止，一律採紙本郵寄至雲林縣斗六市五權街 30 號(總幹事劉治忠)收。或於本會靶場開放時間內送達。

請查閱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公文發布或本會 FB “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” 留言訊息。

十、費 用：資格賽-每人每項報名費 200 元。

※耗材-子彈、靶紙、槍枝使用費等綜由縣府教育處補助。

模擬賽-錄取為全中運選手，由本會安排模擬賽(場次日期另訂)，自費參加。

行政費用-109 年比賽期間前往屏東縣市參加全中運選手每人每項應自負行政費 1500 元(內含使用本會槍枝出賽、運送及行政人員交通、住宿雜費用等)。

十一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通訊聯絡 總幹事：劉治忠 0933-055977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縣射擊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

學校：				
組別： ☐ 高中 ☐ 國中 (請勾選)	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TEL：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職 稱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備 註
領 隊				職稱：
教 練				職稱：
管 理				職稱：
1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2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3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4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5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6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7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8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9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10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11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12	選手			☐ 手槍 ☐ 步槍 ☐ 混雙

※ 各校可洽委託本會指派教練或管理協助。

※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延伸